

嶺東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班修業準則

98 年 11 月 4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100 年 10 月 26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103 年 4 月 2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106 年 01 月 04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：為增進企業管理系(以下簡稱本系)碩士班研究生之學習成效，以便於研究生規劃修課學程，特訂企業管理系碩士班修業準則(以下簡稱本準則)。

二、本系碩士班包含日間部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。

三、修業學分：本系碩士班研究生，最低畢業學分(含碩士論文 6 學分)為 32 學分。

四、修業年限：碩士班修業年限為 1 至 4 年為原則。

五、修課規定：

(一)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讀科目分為必修與選修兩類，相關科目參考本系碩士班各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之課程標準。

(二)本系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，第一學年第一學期修習學分數至少 6 學分，至多 16 學分；其餘各學期至少 3 學分，至多 16 學分為原則。

因修習課程需要，學期修習學分數須逾最高學分數規定時，須經系主任核可後，始得加修一至二科目之學分。

(三)本系研究生以修習所屬學制開授之課程為原則，本系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始得跨學制修課：

1.必修科目成績不及格需重修者。

2.其他特殊情況經相關會議審核同意者。

(四)本系未開授之課程須經指導教授(或碩士班一年級導師)及系主任核准後，研究生可於本校之相關系所碩士班修習之。本校碩士班未開授者，經系主任核准後可於校外之相關研究所修習之。

(五)每學期研究生所選修之科目，須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。尚未確定指導教授者，由碩士班一年級導師及系主任簽名確認。

(六)研究生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，七十分為及格；不及格科目不得補考，必修科目不及格應重修。

六、學分抵免原則：

(一)研究生入學前於外校研究所所修學分，或五年內於本校推廣中心所開碩士學分班取得之學分，最多可抵免本系碩士班規定畢業學分數(不含論文學分)之二分之一為上限，但外校推廣中心所修碩士學分，則須經本系碩士班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始得申請抵免。

(二)本校大四學生可選修碩士班一般生科目，惟該科成績七十分以上者，授予學分，三年內就讀本系碩士班且未計入大學畢業學分時，可以申請抵免，最多可抵免本系碩士班規定畢業學分數（不含論文學分）之二分之一為上限。

(三)碩士班科目學分抵免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科目抵免辦法辦理。

七、研究生畢業條件：

(一)一般生：

參加經營管理相關研討會、教育訓練，參與及協助本系所辦理之學術研討(包括本系碩士生學位考試)、系務發展、參觀訪問等活動至少 6 次及論文發表 1 次。

(二)在職專班研究生：

參加經營管理相關研討會、教育訓練，參與及協助本系所辦理之學術研討(包括本系碩士生學位考試)、系務發展、參觀訪問等活動至少 4 次或論文發表 1 次。

八、碩士論文指導教授之選定

(一)碩士班研究生，應於碩士班一年級學期結束前填『指導碩士論文同意書』，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送系辦公室彙整造冊。

(二)指導教授應為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。

(三)每位指導教授指導學生每屆(含一般生及在職生及與其他教授共同指導之學生)以不超過三位為原則，超過三位須申請。

(四)研究生如需變更指導教授，需經系主任及指導教授同意，且經三個月以上始得申請論文研究計劃提案。

九、碩士學位考試之相關規定

(一)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分為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及學位考試，各階段皆應公告開放給師生旁聽。

(二)論文研究計畫口試，由指導教授邀請本系教師擔任口試委員，若非本系教師須送系主任核可。

(三)研究生學位考試以論文口試方式進行。

(四)申請學位考試者，須符合下列情形：

1. 研究生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(不含當學期所修學分)。

2. 論文初稿已完成並經指導教授與系主任核可。

3. 註冊在學者。

(五)申請學位考試者，須於學位考試日期一個月前，依規定格式填寫參加學位考試申請表一式兩份，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核准後，正本送教務處會辦，影本交由本系存檔。

(六)學位考試時間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限由本系排定，並於考試前通知應試研究生。學位考試第一學期最遲必須於元月卅一日前，第二學期須於七月卅一日前通過學位考試。

(七)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置委員三至五人，其中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，考試委員由指導教授邀集具有第八項規定之考試委員資格者，經系主任遴選並報請校長聘請

之，各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，該召集人應以校外委員擔任為原則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，但不得擔任召集人。

(八)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規定如下：

- 1.具有副教授或教授以上之資格。
- 2.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者。
- 3.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- 4.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

學位考試委員擬適用前項第三款、第四款之提聘資格，須報請系主任核可。

(九)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。碩士學位考試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且出席委員在三人（含）以上，始得舉行。

(十)研究生之論文須用中文或英文撰寫。曾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，不得再度提出。所提之論文（含中英文摘要）應於考試日期兩星期前分送各考試委員審閱及系辦公室存查。

(十一)學位考試成績，以七十分為及格，一百分為滿分，評定以一次為限，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，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，以不及格論；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，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，以不及格論。

(十二)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，重考以一次為限，仍不及格者，應予退學。

(十三)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，應於學位考試通過後一個月內，將修正後論文全文電子檔繳送本系辦公室與教務處，並將修正後之論文三冊繳送本系辦公室（含電子檔），一冊繳送教務處及二冊精裝本繳送圖書館暨有關單位收藏。另論文電子檔案依圖書館相關規定格式編訂完成傳送至圖書館，始得辦理離校手續。

(十四)對於已授予之碩士學位，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，經調查屬實者，應予撤銷，並追繳其已發之碩士學位證書。

十、本準則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與本校相關規章辦理。

十一、本準則須經本系課程委員會會議及系務會議決議，院務及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